

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

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目标。今年中央把“稳就业”放在“六个稳”的首位。当前,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,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,是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就业大局的重要保障。

杨浦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,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,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,以全心全意做好民生服务为宗旨,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,通过深化部门协作,深化监管处置,深化企业服务,确保本区劳动关系状况总体稳定,劳动关系矛盾基本可控,助力杨浦“三区一基地”建设,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贡献。

密织“工作网”,打造维护劳动关系部门协作新格局

杨浦区人社局以协调联动齐抓共管为原则,通过加强部门合作,形成工作合力,建立长效机制,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。

联手筑平台,建立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。由分管区长挂帅,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公安分局等16个部门组成,进一步强化信息收集、反馈、分析、处理,对拖欠保支工作进行统筹协调,对各部门、各街道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并先后就欠薪入罪刑衔接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、劳动监察分类监管、建筑工程领域欠薪治理等制定了相关配套文件,基本形成涵盖拖欠保支工作各层面的政策文件体系。既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,也维护了守法企业,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。

联手抓监管,开展劳动保障监察“四季行”活动。以根治欠薪为目标,依托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平台,采取日常监察与重点抽查、专项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法,形成“春查劳动合同签订、夏查劳动安全保障、秋查社会保险参保、冬查工资报酬支付”的常态化机制。今年以来,区人社局联合区公安分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总工会等部门,先后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、三八妇女维权周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、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等专项检查,结合日常监管,监督监察企业29628户次,为2332人追讨各类工资款2218万元,为98人追缴各类社会保险费323万元。区建管委对辖区内各建设工程受监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,对检查中发现

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要求,严格做到“三查两清零”。

联手促处置,强化劳动监察与劳动争议衔接机制。整合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资源,探索实行欠薪案件“一门式”受理,对于劳动者明确选择劳动保障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渠道处理的,尊重其选择;未选择的,则由专人根据最有利于快速便捷维护劳动者权利的原则进行分配,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处理的效率。同时,依托调解仲裁机构在争议调处中的工作专长,借助监察机构在保障监察中的有力优势,启动调解仲裁机构向劳动监察机构提供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线索工作,实现资源互补、信息互通,不断完善劳动争议预警机制,防范风险集中爆发,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



树立“风向标”,开启维护劳动关系监管处置新模式



建立健全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、动态监管、联合惩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,使企业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面前不能违法、不敢违法、不想违法。

属地管理,提高预警精度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加强“网格化”监管力度,充分发挥街道劳动关系协调员在企业用工信息采集、劳资矛盾预警、排查、上报等方面的作用,及时将经营异常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,对存在群体性矛盾隐患的及时上报。区人社局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,由劳动监察、调解仲裁力量第一时间介入,加强调查处置力量,防止矛盾激化。对于突发事件,发挥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作用,联合公安、建管委等部门共同处置。

今年以来,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10.8%,没有发生因欠薪引发的恶性事件和极端事件。

分类管理,提高监管效能。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模式,有效筑牢“事前预防、事中处置、事后监控”三道防线。同时,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,将企业分为ABC三个类型。其中,A类企业为“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”,或未发生过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,将免于或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;B类企业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,但未达到严重程度,将适当增加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频次,督促其尽快改正违法行为;C类企业为存在欠薪欠保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,将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,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。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,既能有效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守法诚信义务,又能有效分配执法资源,提

高劳动监察的针对性,提升工作效能,减轻守法企业的负担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惩戒管理,提高处置威慑力。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,通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,对违法企业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,促进用人单位合法经营、合法用工。今年,将向社会公布3家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。对于被要求整改仍然拒付欠薪的“老赖”企业,一律纳入“黑名单”。一旦纳入“黑名单”,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,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评优评先等方面均会予以限制。既达到一处受罚、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,也达到问责一人、警示一批、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。目前已有1家企业被列入欠薪“黑名单”。畅通“行刑衔接”,对欠薪人数及数额符合入罪标准的,坚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打好“组合拳”,形成维护劳动关系服务企业新常态

强化劳动保障服务力的提升,始终坚持以人为本,将服务企业和维护劳动者权益有机结合,并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主动走访企业,开展上门服务。在分管局长的带领下,区人社局劳动关系条线的科室、部门负责人积极走访企业、园区,调研服务对象对人社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先后走访了流利说、优刻得、达达-京东到家、同济大学科技园区、复旦软件园等150多家企业、园区,当面解答处理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80多条,收集意见建议50多条。并制定了服务园区五大举措,即:定点联系——链接园区,建立专人联系园区制度,及时回应园区劳动关系需求,实现“无缝衔接”。送法宣讲——法治园区,经常性开展劳动关系法律政策“进园区”活动,为园区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

务。巡回调解——维权园区,设立园区调解组织和劳动争议巡回调解庭,方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维权,实现劳资矛盾不出园区就可有效化解。达标创建——和谐园区,大力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创建活动,推动园区构建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。党建联创——共建园区,充分发挥监察仲裁党建服务品牌效应,实现与园区党建工作联动共创、共建双赢。

搭建调解平台,推行就近服务。加大法律援助和劳资纠纷调解力度,发挥调解在争议处理中柔性快速的特点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区总工会共同设立“杨浦区劳动保障联合接待窗口”,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现场法律援助咨询服务。今年以来,共接待来访群众421人次,化解纠纷65件,涉及117人次131万。在12个街

道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,指导辖区内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联络员队伍,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,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处理制度。与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实时联系,提供“零距离”服务。对受理的调解案件,调解员在接访时及时与该企业联络员取得联系,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、调解建议,促使当事双方先行内部和解。无法达成内部和解的,由调解中心实施调解。对达成调解协议的,及时向区仲裁院申请仲裁审查确认,置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书,固定调解法律效力。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,及时进入仲裁程序,提高案件调处效率。今年以来,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争议1402件,其中基层调解组织受理672件,综合调解率达75%,先行调解率达66%。

强化法律意识,开展普法服务。

针对企业需求实际,每年组织一系列劳动保障法规政策的推介服务,邀请知名法律专家学者,举办10期大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咨询会,覆盖

3000余家人单位,通过宣传普及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,进一步营造诚信用工、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。

